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关口镇大灵初级中学 (单位名称) 浠水县关口镇大灵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关口镇大灵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拓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8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0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湖北拓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6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